

國家教育研究院學術名詞審譯會相關費用給付說明

項目	名詞		釋義		支用說明
	單位	數額	單位	數額	
一、出席費	委員出席會議者，支給出席費每次 2,000 元。				
二、交通補助費	遠道委員出席會議，凡未同時自其他機關支領差旅費者，參照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規定，依實際情形支給交通補助費。				
三、稿費	每則	13 元	千字	1,210 元	經審譯會審譯通過之新增名詞、內容釋義
四、審閱費	每則	0.8 元	千字	170 元	審閱整本既有名詞，以給付 2 位委員為原則；審閱每筆新增釋義內容，以給付 1-2 位委員為原則
五、編稿費			千字	350 元	審閱通過之釋義內容，由召集人或其指派之 1 位委員，進行編稿
六、總校閱費	每則	0.8 元			審譯會審譯通過之名詞，經全部彙整後，由召集人或其指派之 1 位委員，進行最後之總校閱
七、總整理費（含校對）	每則	1.0 元/新增名詞 0.3 元/既有名詞	千字	120 元	將審譯會審譯通過之名詞及其釋義內容，加以整理校對，製成 excel、word 等檔案
八、打字費	每則	0.8 元			新增名詞打字（含中英文）
九、其他費用	如有其他特殊情況，得視需要另案專簽辦理。				